

新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學生第八節暨寒暑假課業輔導 實施辦法

98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04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11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實施時間：第八節於學期中實施；寒暑輔於每學年之寒暑假期間實施，授課日期由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之。

四、課程規劃：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各科規劃所需加強輔導之科目與時數，並發放家長(學生)同意書徵詢學生及家長之同意後辦理，家長(學生)同意書如附件。

五、收費標準：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課業輔導費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至家庭經濟陷入困頓等特殊原因，經導師瞭解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酌收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六、經費用途：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七、本實施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